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5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编制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实际开展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经依法登记，公司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计算机软件业；技术服务业；电子、电气、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进出口业；档案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机、维修、远程值守服务；票据及其档案影像处理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金融外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加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肥料制造；土砂石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谷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2020 年 5 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168 万股。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 36 个月期限即将届满（2023 年 1 月 2 日），且公司目前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68 万股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68 万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拟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以及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扩股是为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顺利实施及德阳川发龙蟒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德阳川发龙蟒注册资本将变为 15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完成国资审批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5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6: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监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施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2020 年 5 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168 万股。鉴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 36 个月期限即将届满（2023 年 1 月 2 日），且公司目前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68 万股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168 万股股份。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注销股份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拟注销 2020 年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以及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扩股是为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顺利实施及德阳川发龙蟒公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德阳川发龙蟒增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德阳川发龙蟒注册资本将变为 15 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完成国资审批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5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5,000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1%，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893,946,394 变更为 1,893,811,394。

2、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2021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2021 年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2021 年激励计划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0 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为 33,917.3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8.49 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即 8.49 元/股），回购金额为 1,018,800 元。本次拟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1,052,717.3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注销 13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3,811,394 股。同时，公司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5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 168 万股。本次注销回购账户剩余股份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减少至 1,892,131,394 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实施 2 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9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以不高于 4.99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674,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3,1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

2、2019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35,69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08,675.00 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两期回购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 168 万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前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共实施 2 次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 4.9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以不高于 4.99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15,674,7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最高成交价为 3.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03,143.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92）。

2、2019 年 11 月 04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并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3、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 35,695,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最高成交价为 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50,008,675.00 元。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两期回购股份计划完成后，公司合计回购股份 5,137.0641 万股。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根据前述的回购股份用途安排，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完成过户登记 4,969.0641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上述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 168 万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四、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前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168 万股进行注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3,946,394 股变更为 1,892,266,394 股。

五、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 股